

宜 蘭 縣 宜 蘭 市 宜 蘭 國 民 小 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主席：陳校長淑玲

- 一、報告出席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報告上次會議提案之議決及施行情形
- 四、主席致詞
- 五、家長會長致詞
- 六、校務工作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主席結論
- 十、散會

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

一、會議議程

| | | | | | | | | | |
|----------|----------|----------|------------|----------------|----------|----------|----------|----------|------------|
| 09:00 | 09:01 | 09:02 | 09:12 | 09:17 | 09:20 | 09:50 | 10:10 | 10:20 | 10:30 |
| 宣布 開會 | 通過 議程 | 主席 報告 | 家長會 長致詞 | 上次決議執 行情形報告 | 校務 報告 | 提案 討論 | 臨時 動議 | 主席 結論 | 散會 (餐會) |

一、報告出席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提案之議決及施行情形：

【提案 1】 【提案類別 3】請參考 P. 08

提案人：潘顯元

連署人：王天利、林芳怡、洪雅玲、何秉燕、何純良、陳秀蘭、林嵩峯

案由：因應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提請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要點」。

說明：1.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特殊學生於學習、輔導、支持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提出相關申訴。本校現行學生及家長申訴評議組織要點中並未明列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維護事宜。

2.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與會委員決議，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要點」增列特殊學生權益維護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粗體字部分**）。

辦法：1. 請參閱隨附「宜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宜蘭國小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粗體文字部分為增列條文。（請參閱附件一、二）

2. 於宜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增列「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100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91859 號函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類別 2】 請參考 P. 10

提案人：何純良

連署人：潘穎元、毛淑芳、陳美秀、陳怡婷、陳美玉、游麗萍

案由：因老師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議「全校老師都應輪值導護老師」，又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導護老師遇公、事假皆請自尋代理（懷孕除外），本學期執行中遇到問題，為預防因人手不足且無預備組導致學生安全的疑慮，提請修訂「本校導護工作輪值辦法」。

說明：1. 自 100 年度上學期 8/29 日開學實施至今，有不少老師因公務（音樂比賽、研習、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自行協請代理。唯實施至今仍有約十個時段導師老師未到值勤崗位。導護輪值表為每組四人，不足四人的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輪流遞補以維護全體學生的安全。

2. 由於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應於每個放學時段支援或處理各導護路口的狀況，而學務處並沒有「預備組的老師」可以支援，故為預防因人手不足導致學生安全的疑慮，請導師無論公或私事都一定要自行找人代理。

3.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於 101 年 1 月 9 日經與會委員決議通過「本校導護工作輪值辦法打破組別改採序號編排」。

辦法：1. 廢除組別，但因勤務需求將老師分為特教 a, b, c...及一般 1, 2, 3... 兩種。

2. 如遇老師懷孕，生教組則重新排導護輪值表，由下一位老師遞補空缺，同時保有老師及學生的安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提案類別 3】 請參考 P. 13

提案人：洪雅玲

連署人：何秉燕、王天利、毛淑芳、林嘉倩、陳靜湘

案由：訂定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危機處理事件實施計畫

說明：1. 依據 100 年 6 月 9 日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建議擬定相關內容如附件。

2. 本案已於 100.10.07 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討論通過。

辦 法：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提案類別 3】 請參考 P. 14

提案人：洪雅玲 連署人：王天利、何秉燕、毛淑芳、林嘉倩、陳靜湘

案 由：訂定特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擬訂相關內容如附件

2.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3. 本案已於 100.10.07 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討論通過。

辦 法：如附件。

決 議：照案審查通過

【提案 5】【提案類別 3】 請參考 P. 15

提案人：林秋萍

連署人：賴明珠、林麗榕、張莉莉、廖草雲

案 由：有關幼兒園冷氣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由幼兒長自行負擔此費用。

說 明：1. 炎炎夏季，教室溫度高，幼兒經常汗流浹背，導致午休難以入眠，考量幼兒年紀小，為了提供幼兒舒適的學習環境，冷氣費由家長共同分攤支付。

2. 幼兒園冷氣使用期間，每年夏季上年度 5 月至 6 月，下年度 9 月至 10 月，縣府無此項經費補助。

3. 本校亦無此經費，需由家長自行負擔電費。

辦 法：每一學期向幼兒家長酌收新台幣 200 元，共同分攤支付冷氣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

五、家長會長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

(五)、人事室

(六)、會計室

(七)、幼稚園

七、提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 會